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終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iii)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本公司提交覆核請求。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借人提交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覆核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提交申請，請求將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

與主要股東的暫停還款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並為支持復牌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訂立一項暫停還款協議。啟迪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啟迪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多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產生的款項。

根據暫停還款協議的條款，啟迪控股已同意並進一步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a)暫停針對本公司採取一切補救方法及行動，以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所欠款項的未償還負債；(b)暫停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c)暫停就未償還款項計算及複計利息及／或違約利息（如有）。暫停還款自暫停還款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發生其他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等其他事件包括(i)針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ii)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iii)本集團的情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判決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代表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S.A.R.L（本公司於法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法國**」）的破產受託人向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本公司於比利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坦比利時**」）送達的判決。

於取得並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及泰坦比利時的管理層已決定，泰坦比利時對判決提起上訴將不符合泰坦比利時、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該等情況下，該判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成為最終判決。據比利時法律顧問告知，倘泰坦比利時無法償付其債權人（在此情況下包括泰坦法國），則其須於一個月內申請破產。同時，泰坦法國的破產受託人亦可向比利時法院申請宣佈泰坦比利時破產。

針對本公司的仲裁程序

啟迪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針對（其中包括）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申請人）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據本公司所知，啟迪控股於申請人中擁有少數股權。第一被申請人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被出售。

根據仲裁程序，申請人聲稱，除其他事項外，第一被申請人欠付申請人約人民幣94百萬元，即申請人與第一被申請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申請人為受益人出具的擔保，本公司對支付該等未償還款項負有連帶責任。

於北京仲裁委員會提起的仲裁程序排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

本公司已就仲裁程序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建議，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馬志剛先生的法律代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三週內，支付合共59,950,988.08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債權人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3,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逾期利息)，否則債權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鑒於現有的呈請及呈請的預定聆訊，本公司一直就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狀況的影響。

刊發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

鑒於呈請，最終確定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的時間進一步推遲，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先機討論，以評估呈請對財務業績審核意見可能產生的影響。根據最新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前刊發，以待進一步澄清呈請的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確定呈請聆訊結果的影響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或前後刊發。

未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鄒啟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目前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i)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於審核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ii)於薪酬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iv)於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v)未符合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關於其各自成員最低人數的規定；及(vi)於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本公司一直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委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兩名潛在候選人，彼等已提供同意書，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呈請遭撤回或駁回後接受委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投資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啟明先生。